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新疆新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宏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东环路 138 号

乙方：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勇

地址：石河子市开发区 56 小区北四东路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乙方聘请甲方律师担任乙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聘请，指派潘贤良律师担任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丙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乙方业务活动中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1、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2、协助乙方草拟、制订、修改、完善、审查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书；

3、受乙方委托，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件，以法律顾问名义为乙方发表声明、公告、启事；

4、应乙方要求，就乙方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发表律师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应乙方的要求出具律师函；

5、应乙方要求，参加经济项目磋商、谈判、审查或准备磋商、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6、若乙方增设法律事务部门，甲方委派律师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

7、双方认可的其他日常法律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指派律师作为乙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优先承办乙方法律事务。根据乙方业务需要，顾问律师可委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顾问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2、甲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处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

3、甲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

4、甲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乙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5、甲方律师对其获知的乙方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甲方对涉及乙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7、甲方代表乙方处理具体事务时，应当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客观、全面、及时地向甲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情况、文件、资料。
- 2、乙方要求甲方律师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
- 3、乙方指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为联系人，授权其负责转达乙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接收甲方送达的法律文件，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4、乙方应为甲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有关业务情况资料。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用 30000 元（叁万元整）。上述顾问费用包含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全部法律事务。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 2、应乙方要求，甲方在办理具体诉讼案件时，乙方按正常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 50% 的优惠，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律师办理乙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

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等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1.因甲方律师工作失误失职导致乙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甲方不能有效开展法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约定内容，若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向当地律师协会职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新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